

阜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阜残联〔2022〕25号

关于印发《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市残联机关各科室、直属机构：

现将《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阜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规定

为进一步增强与残疾人群众的广泛联系,及时掌握和帮助解决残疾人面临的实际困难,切实转变残联干部工作作风,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残疾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访视对象

第一条 本地区持证残疾人家庭,重点关注一户多残家庭、以老养残家庭、重度持证残疾人家庭、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家庭以及独自生活事实无人照料的重度残疾人。

第二条 特别关注因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家庭变故、重大矛盾纠纷等特殊情况造成生活生产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因其他意外事件产生易返贫致贫风险的残疾人家庭。

第三条 有明显残疾体征和特殊情况的未持证残疾人家庭。

二、访视内容

第四条 底数摸排。深入本地区残疾人家庭特别是困难残疾人家庭了解其基本状况和突出问题,着重了解在生活救助、康复医疗、就业就学、照料照护、生产经营、家庭无障碍改造、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权益维护(包括监护人履行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突出困难和迫切需求。

第五条 政策宣传。耐心细致地向残疾人及其亲友宣传党和

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助残惠残政策措施。向未持证残疾人宣传申领残疾人证政策。

第六条 服务对接。主动对接相关服务事项，研究解决方案，反馈问题解决的进展等情况。

三、访视主体及要求

第七条 各级残联工作人员每人至少与 2 户残疾人家庭建立联系，每年入户走访不少于 2 次。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还要与 1 个村（社区）建立联系点。

第八条 乡镇（街道）残联专职委员，每年对辖区内的残疾人进行 1 次普遍摸底，掌握底数，对特殊情况的残疾人家庭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入户访视，做到“四个知道”，即：知道本地助残惠残政策、本辖区持证残疾人底数、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情况、特殊困难残疾人政策落实情况。

第九条 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每季度对辖区内残疾人家庭进行 1 次入户访视，特殊情况残疾人家庭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入户访视，做到“五个掌握”，即：掌握本地助残惠残政策、本村（社区）持证残疾人底数、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情况、特殊困难残疾人政策落实情况、本村（社区）有明显残疾但未持证残疾人家庭情况。

第十条 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和寄宿制托养机构工作人员应适时对所照料的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开展居家托养服务的机构应视情向残联报告所服务的残疾人家

庭有无异常困难情况；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每年至少应向当地残联报告一次康复服务开展情况和困难残疾儿童家庭情况。

第十一条 残疾人各专门协会，要发挥代表联系本类别残疾人的特殊优势，积极参与当地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工作，切实了解本类别残疾人基本状况，积极反映本类别残疾人的迫切需求，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和服务项目，协助解决本类别残疾人的实际困难，团结带领本类别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第十二条 助残社会组织、助残志愿组织和志愿者等，要动员助残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与部分残疾人家庭结对帮扶，根据需要入户访视，及时为残疾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动员社区、邻里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主动搭把手，为残疾人提供日常服务。

四、访视时机

第十三条 结合各类残疾人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及重大节日慰问等契机开展入户访视。

第十四条 结合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家庭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发放等时机开展入户访视。

第十五条 结合工作调研、督查、维权等工作开展入户访视。

第十六条 受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入户访视时，可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保持与残疾人家庭的日常联系，在条件允许时入户访视。

五、访视流程

第十七条 开展访视工作。

1. 建立访视对象清单。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村（社区）为单元，对辖区残疾人家庭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和梳理，建立访视对象清单。

2. 制定访视工作计划。明确入户访视主、客体，访视时间、内容及要求等。

3. 组织实施入户访视。运用基层网格化治理资源和信息化手段，增强入户访视的精准性，做好入户访视、服务工作记录。

第十八条 建立访视问题清单。对于入户访视中发现的特殊困难和问题，特别是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情况及长期存在的问题，要按照“一户一册”原则逐一登记造册。

第十九条 妥善解决问题。

1. 发现问题要积极帮助解决，对存有返贫风险的残疾人户提出监测预警，隐患较大、难以解决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村两委”、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残联报告。

2. 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沟通、会商研判和工作衔接，协调推动问题的及时有效解决，防止出现特殊困难残疾人得不到及时救助等问题，坚决杜绝突破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3. 充分发挥社会化工作优势，联合相关部门广泛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动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社区邻里等助残力量提供帮助与服务。

第二十条 建立跟踪反馈机制。要与残疾人家庭保持经常性

联系，跟踪了解掌握政策、方案、措施等落实情况，及时向残疾人家庭反馈信息、听取意见，跟踪做好各项服务对接工作，确保各项帮扶政策、措施真正落地见效。

六、工作保障

第二十一条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残疾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心系残疾人冷暖，把入户访视作为深化残联改革、改进和加强作风建设、防范风险隐患的重要内容，密切与残疾人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举措。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残联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范，将入户访视作为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工作者履行工作职责、常态化开展服务的重要方式，做到上下协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强大合力。村（社区）残协要切实发挥好基础保障作用，将入户访视作为摸清底数，掌握实数的首要任务。

第二十三条 加强指导与督查。各级残联要加强指导督查，及时掌握当地残联工作进展情况，将入户访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下级残联组织、村（社区）残协工作的重要指标和内容，通过督责任、督进度、督成效，推动访视工作落地见效。